

##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物医药基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虽然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FDA”）同意 Argos 公司继续开展后续临床试验，但新药开发仍具有高度不确定性，故 Argos 公司 AGS-003 项目仍然存在临床失败、不能获得 FDA 批准、临床经费不足等相关风险。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莱美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通过基金间接投资的 Argos Therapeutics Inc.（以下简称“Argos”）于 2017 年 2 月公布消息，美国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（IDMC）建议 Argos 公司不再继续进行 AGS-003 三期临床试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生物医药基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4）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（美国时间），Argos 公司对外发布了其与 FDA 会面沟通 AGS-003 临床试验相关事项的公告。公告信息显示，Argos 公司向 FDA 提交了临床试验期中数据分析，并讨论了临床试验和技术开发的下一步安排。经过与 FDA 会谈沟通，FDA 同意 Argos 公司按照临床方案继续进行试验直至原定临床终点。

Argos 公司将继续分析临床试验数据并与 FDA 开展进一步讨论，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7 年 5 月 11 日